

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2020 年农村客运候车亭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ZH2020-058

项目名称: 2020 年农村客运候车亭

合同编号: HF2020-C1-04

甲方: 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海南鸿福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甲方：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海南鸿福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项目编号：ZH2020-058）2020 年农村客运候车亭，竞争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材料搬运及垃圾清理	含运输工具、油费和人工	3000	17	51000	
2	简易车亭	新建车亭安装及调试	44300	17	753100	
3	广告制作	含安装	1200	17	20400	
4	地面硬化	C20混凝土	1382.35	17	23500	
5	太阳能照明设备	63瓦左右亮灯（含安装）	0	17	0	
合同总额		(小写): 848000				
		(大写): 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于今后乙方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期限为 1 年（竣工验收合格日算起），甲方在质保期限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结算款项。

三、工期和地点

计划工期：60 个工作日。

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303 省道、264 县道。

四、质量要求：合格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

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直生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海南鸿福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金永路富达一巷鸿福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陈 (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鸿福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65033071392

签订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9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 (签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10 月 09 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鸿福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参加澄迈县交通运输局的 2020 年农村客运候车亭 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澄迈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2020 年农村客运候车亭

项目编号：ZH2020-058

成交单位：海南鸿福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848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捌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澄迈县交通运输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并于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字盖章。

特此通知

海南政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29 日

